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有關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2) 有關新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1) 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Win Techno根據服務協議I就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據此，Win Techno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同意，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修改有關付款代理服務的提供財務資助上限，即自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上限由15,000,000港元修改為30,000,000港元。除前述修改上限外，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服務協議I的條款相同。

(2) 新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服務協議II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服務協議II的條款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鑒於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服務協議II的訂約方(即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服務協議II項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期間的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2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最終由李先生控制，Huobi Global (Seychelles)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Win Techno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條，服務協議I(經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Win Techno因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由於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且提供財務資助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就批准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新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修改上限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所有董事有權投票，一致同意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的形式及程序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其聯繫人(均為股東)以及於或被視為於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修訂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的條款針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其身為股東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資料

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Win Techno根據服務協議I就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Win Techno；及
- (2)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同意將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財務資助各上限由15,0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0港元，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除上述修訂上限外，服務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期限

自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修訂上限後方可作實。

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上限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承諾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期限內本公佈第7頁「建議經修訂上限」一段所載各期間的使用費及最高財務資助金額（「最高財務資助金額」）的上限為30,000,000港元。

付款代理服務

Win Techno參與AWS合作夥伴項目，該項目為針對利用Amazon Web Services為客戶構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及諮詢的公司而設的全球合作夥伴項目。作為AWS合作夥伴，Win Techno充當AWS的分銷商，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AWS服務配套的其他附加服務，協助終端客戶構建基於AWS或相關的業務及解決方案。Win Techno為AWS的分銷商，須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Amazon Web Services (被稱為AWS服務) 提供可靠、可擴展且價廉的雲計算服務。雲計算為通過互聯網以現收現付的定價按需交付資訊科技資源。客戶毋需購買、擁有及維護實體數據中心及服務器，而可按需從諸如Amazon Web Services(AWS)之類的雲提供商處獲得技術服務，例如運算資源、存儲及數據庫。

根據服務協議I及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Win Techno應作為AWS分銷商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作為付款代理)將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每月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Win Techno須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作出以美元計值的使用費替代付款，而Huobi Global (Seychelles)須向Win Techno支付以美元計值的等額使用費。Win Techno通過提供前述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財務資助。

Huobi Global (Seychelles)須於每個曆月月底前，通過向Win Techno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將由Win Techno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的上述使用費(如Win Techno按月開具的發票註明)。倘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未能支付月度發票所註明的任何未償還金額，Win Techno應立即停止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倘發生上述未付款情況，Huobi Global (Seychelles)須支付按年利率14.6%計算的違約利息，而據本公司所知，該利率為根據日本適用法律，消費者合約中可收取的最高違約利率。

由於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Win Techno可自AWS集團收取佣金。

II. 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有關訂約方預期於訂立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前每月產生的最高使用費為15,000,000港元，即Win Techno因服務協議I項下的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上限(「原最高財務資助金額」)。

根據服務協議I，Win Techno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提供潛在財務資助。然而，過往記錄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實際產生的平均每月使用費約為18,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服務協議I的訂約方預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將產生的使用費及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將超過服務協議I項下的原最高財務資助金額。

建議經修訂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每月產生的使用費的過往金額，就維持付款代理服務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言，訂約方相互同意通過訂立服務業協議I補充協議增加原最高財務資助金額。根據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期限內就以下所載各期間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原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增加後上限：

期間	最高財務 資助金額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0,000,000.00 港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原最高財務資助金額15,000,000港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實際產生的平均每月使用費約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產生者增加約24.6%；及

- (iii) 數字資產交易行業的增長、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預期經營規模增長趨勢、AWS集團將收取使用費金額的預期增長，及委聘付款代理服務的需求因而增加。

經作出上述考慮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詢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經修訂上限指Win Techno將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支付的預期最高每月使用費及Win Techno就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期限內的上述各期間將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

III. 訂立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然而，鑒於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最近數月的每月使用費已超出原最高財務資助金額，董事認為原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再足以支付服務協議I餘下期間將予產生的每月使用費。因此，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修改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上限，以於維持付款代理服務的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於Win Techno將因參與AWS合作夥伴項目並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等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自AWS集團收取佣金，因此經修訂上限使Win Techno能夠賺取AWS集團的更多佣金。此外，由於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可能較其他終端客戶產生更高使用費，Win Techno能夠自AWS集團議得更有利的佣金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詢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提供財務資助項下每月金額的經修訂上限及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新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服務協議II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服務協議II的條款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鑒於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服務協議II的訂約方(即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服務協議II項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期間的原年度上限。

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Win Techno；及
- (2)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指涉事項

根據新服務協議，訂約方須根據服務協議II上調下文所載期限的年度上限。

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

根據新服務協議，Win Techno將繼續就使用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服務。Win Techno根據新服務協議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特定類型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是與數據存儲及數據中心維護服務有關的定制服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需要投入更多資金用於此業務的基礎設施。目前，Win Techno已在日本租用兩個地方以建立其自身的數據中心。由Huobi Global (Seychelles)在AWS雲中進行的數據處理將下載、存儲及維護於Win Techno的數據中心中。Win Techno根據新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下的支付代理服務不同，前者是在Win Techno數據中心內完成的數據存儲及維護服務，後者是為及代表另一方進行付款服務的付款代理服務。

期限

新服務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先決條件

新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新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所涉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作為Win Techno根據新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Huobi Global (Seychelles)將向Win Techno以每月服務費22,300,000日圓(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支付年度服務費267,600,000日圓。

每月服務費乃經參考按成本加15%的額外費用釐定的平均年費釐定。於釐定所提供上述服務的定價時，Win Techno會參考透過公共來源從三個不同當地網站所獲得有關資訊技術行業類似服務的若干市場定價資料，而該等公共來源包括(a)一個已建立13年的網站(www.biz.ne.jp)，其提供公司支持及專注於連接日本各行業供應商與客戶的企業對企業的匹配服務；(b)日本一家本地諮詢公司的網站(www.hnavi.co.jp)，其向需要委聘資訊技術行業的若干服務提供商的數據庫系統搭建服務的客戶提供轉介服務；及(c)日本一家主要從事各行業的WEB系統及門戶網站的搭建及開發以及應用維護超過10年的公司的網站(www.selva-i.co.jp)。

經參考Win Techno從上述網站獲得的市場定價資料，正常年度伺服器維護成本約為伺服器搭建成本的10%至20%。經計及有關指示性價格範圍並考慮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定制服務，Win Techno已釐定每月服務費為成本加15%的額外費用，此屬提供資訊技術行業類似服務的正常市場定價範圍內，並反映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所提供定制服務的價值。

該等特定的網站提供與資訊技術行業的系統及伺服器維護(與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服務高度相關且相似)有關的價格及成本資料的詳情。由於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服務屬定制服務，且Win Techno現時並無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此並不存在直接的市場可比對象，且本公司經參考上述知名且建立已久的網站所概述的有限可比對象(其中包含有關當地資訊技術行業公司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實質性市場定價資料)足以釐定每年服務費。如有獨立第三方客戶，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收取的服務費將高於或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

另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V. 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有關服務協議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附註)	34,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2,380,000港元)	119,000,000日圓 (約8,330,000港元)

附註：年度上限與交易金額相同，因為交易金額為服務協議II項下固定金額，故各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根據該有關期間實際交易總額釐定。

由於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前並無進行任何類似交易，故並無提供進一步過往金額。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新服務協議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交易金額	230,5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6,135,000港元)	156,100,000日圓 (約10,927,000港元) ^(附註)

附註：儘管年度上限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設定，惟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即九月三十日)設定新上限，以涵蓋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的期間，前提為本公司擬繼續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服務協議II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進一步建設數據庫基礎設施，提供更多數據庫相關服務及數據庫相關服務成本增加導致成本增加。

VI. 訂立新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在仔細監察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有關Win Techno所提供雲數據庫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及估計需求。

由於數據庫基礎設施正在建設中及Win Techno將持續擴增數據庫相關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預計隨之增加。Win Techno將繼續擴大其於數據庫相關服務的涉足範圍並開發多種信息技術服務。此將提高利潤率並使Win Techno增加收益。

於上述情況下，董事預期服務協議II項下的原服務費金額及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即將產生的交易，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應對Win Techno日後提供雲數據庫服務將收取服務費的預期增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詢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2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最終由李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uobi Global (Seychelles)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Win Techno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條，服務協議I(由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Win Techno因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由於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且提供財務資助的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服務協議

由於新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在現有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林先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所有有權投票的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其身為股東的聯繫人以及在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就提呈批准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有關本集團、WIN TECHNO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Win Techno

Win Techno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in Techno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與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Huobi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為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先生(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0.03%)間接控制。

Huobi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的主要業務包括營運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IX. 本集團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定價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進行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a) 對於Huobi Global (Seychelles)根據付款代理服務應向Win Techno支付的使用費，該使用費將等於AWS集團向Win Techno收取的使用費，並將按月收取。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密切監察Huobi Global (Seychelles)每日應付的使用費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上限；

- (b) 對於Huobi Global (Seychelles)就根據新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應向Win Techno支付的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額外費用基準收取。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提供的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乃為各客戶特別定制，所提供的服務缺乏直接市場可比資料或現行市價。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公司業務部收取的額外費用價格，確保根據新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Win Techno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服務。業務部亦會進行定期市場調研，(i)從公共來源(包括已建立的網站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網站)獲取市場定價資料，及(ii)從其他數據庫服務供應商獲得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倘其可於市場獲得)，以確保Win Techno根據新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就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下所獲得的條款訂立；
- (c) 本公司內部會計部門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會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協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以進行有關審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詢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已實施充分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相關監管指引以及上述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將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X.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的條款針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其身為股東的聯繫人以及在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XI.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AWS集團」	指	AWS及其聯屬公司；
「AWS服務」	指	AWS集團向企業提供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指	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約60.03%由李先生間接及最終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乃就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新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涉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新服務協議」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的一項新服務協議；
「付款代理服務」	指	Win Techno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付款代理服務，即Win Techno為及代表因若干技術或管理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向AWS集團付款的終端客戶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提供財務資助」	指	因根據服務協議I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提供財務資助；
「服務協議I」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的服務協議連同雙方協定並附加於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服務協議II」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的服務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	指	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I的補充協議；
「使用費」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因使用AWS集團提供的AWS服務而產生的應付使用費；
「Win Techno」	指	Win Techno Inc.，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